

#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1〕124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(第四批)的通知

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〈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(第四批)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〉的函》,现将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(第四批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36 号)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1〕76 号)等文

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。

二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项资金，支出请列 2021 年度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功能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第四批）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1 年 11 月 23 日

附件

##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第四批）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金名称	县别	金额	建设内容	建设任务个数	绩效目标
1		韶关市合计	2631			
2	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-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	合计	737	结合省级涉农资金用于支持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推进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，开展房前屋后“四小园”绿化美化建设，推进农村建筑风貌提升。	≥ 4	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≥90%，每个县（区）完成相应的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
		乐昌市	118.5		≥ 1	
		始兴县	118.5		≥ 1	
		浈江区	500		≥ 2	
3	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-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	合计	1894	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。	≥ 24	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不少于建设任务个数；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；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；项目区农民、基层干部满意度不小于 90%
		乐昌市	236.7		≥ 3	
		南雄市	236.7		≥ 3	
		仁化县	236.7		≥ 3	
		始兴县	236.7		≥ 3	
		翁源县	236.7		≥ 3	
		新丰县	236.7		≥ 3	
		乳源瑶族自治县	236.7		≥ 3	
		武江区	237.1		≥ 3	

**信息公开方式：不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3日印发

---